

政大法律科際整合叢書(1)

邁向科際整合的 法學研究

Law an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楊淑文、王曉丹、李治安 主編

 元照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叢書 77 · 法律科際整合叢書 1

邁向科際整合的 法學研究



楊淑文、王曉丹、李治安 主編

王海南、王曉丹、朱德芳、江玉林
李治安、吳秦雯、林宏陽、林佳和
林郁馨、孫迺翔、張冠群、許耀明
郭明政、陳純一、陳惠馨、馮震宇
黃立、劉宏恩、劉定基、劉連煜
顏玉明 合著 (以姓氏筆劃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序

法律制度之建構乃在設定人類社會生活之準繩，以解決社會生活所衍生之紛爭。法學作為社會科學領域之一環，以法學理論之探討或司法實務之運作，亦須緊緊社會生活之脈動。法律如何適切扮演其規範功能或紛爭解決之角色，除了法律專業人士對於在解釋適用法律時，其他不同領域或學門之認識或判斷外，更重要的毋寧是透過其他領域或學門的研究或思考觀點來觀察法律規範是否具有妥當性。因此，法律學門的教學研究邁向與其他領域的整合研究，實為現今法學研究重要之方向。

本所係在黃立教授擔任法學院院長時籌備設定，自93年創所以來即以法學與其他領域整合教學與研究為宗旨，歷經林秀雄教授、黃程貫教授、陳惠馨教授、方嘉麟教授、郭明政教授分別擔任院長及法科所所長時帶領全體師生筆路藍縷，草創而成。經過十年來的耕耘，法科所漸漸茁壯，在教學或研究上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乃有將老師們研究所得集結成書之構想。本論文集集結本院諸多跨領域整合研究教師之研究成果，亦包含部分本所學生嘗試結合法律與其他領域整合之學習心得。此外，在論文之研究議題上則聚集於人文、社會與法律，與財經科技與法律等範圍，內文包含本院之陳惠馨教授、江玉林教授、孫迺翊教授、林佳和教授、王曉丹教授、劉連煜教授、李治安教授、王海南教授、張冠群教授、劉定基教授、吳秦雯教授等所撰寫之論文，嘗試為法學研究注入跨領域整合

之活水源頭，一方面希望為台灣本土的學者研究創造新風貌，一方面亦以此書與法學領域之先進與讀者互相切磋，亦祈讀者能不吝指正。最後並對本院撰稿之諸位老師與同學及參與排版編輯之逸豪、宏儒及世祐致上最深的謝意。

楊淑文

作者簡介

主 編

楊淑文

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律科際整合所所長，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其後考取教育部公費留考獎學金赴德國留學，於法蘭克福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民事契約法、民事訴訟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楊淑文教授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期間先後取得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公務人員法務組高考資格。亦曾任職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專員及第一聯合事務所執業律師。

楊教授之研究領域橫跨民事實體及程序法，尤其深耕於契約法之研究，除著有專書2006，《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2006，《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2013即將出版《消保法與民法之分與合》外，近年來重要之著作如「雙卡債務之清償不能」、「消費爭議與消費訴訟」、「工程定型化契約之履約擔保……以立即照付約款為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規制與契約自由原則」等篇。

王曉丹

英國華威克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法社會學、法人類學、人權研究、性別與法律、法律的文化分析。

曾在校外擔任家事庭調解委員、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女性學學會理事、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等，透過參與法律理念的推廣行動，思索法律與社會的本土議題。

王曉丹副教授的研究，以經驗性田野調查為基礎，探討臺灣當代的法文化現象，目標在於發展後殖民法學理論與法律批判理論。關注的議題包括法律作為一種政策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法律進入親密關係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與家事法庭作為一種從生活事實到法律事實的論證活動、刑事法庭語言的結構與效應、以及法律與性別、階級、種族之間的關係。王曉丹副教授最近以人口販運之人權與法律為例，將發表二篇論文，提出「法律繼受與法律多重製圖」，以及「法律的壓制性與創造性」的法社會學論述，企圖描繪當代臺灣社會的「法治」現狀與困境。

李治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暨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副教授，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合聘副研究員，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專長為智慧財產權法、網路法及資訊法。

李治安副教授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後，即通過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暨公務員高考，並獲得同校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曾任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人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留美期間曾擔任美國史丹福大學John M. Olin法律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於2005年榮獲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論文競賽佳作獎（Honorable Mention），其論文散見於國、內外知名期刊，並著有CODING A FREE SOCIETY: OPEN SOURCE STRATEGIES FOR POLICYMAKERS（VDM Verlag Müller Press, 2007）及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THE INTELLECTUAL COMMONS（Edward Elgar, 2012）兩本專書。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法諮詢委員、臺灣創用CC（Creative Commons）計畫法律部門主持人（Legal Lead）及中華談判管理學會理事，

並同時擔任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外貿協會等機構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課程講席。

作 者（以姓氏筆劃排列）

王海南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德國波昂（Bonn）大學法學博士、德國曼茵茲（Mainz）大學和德國慕尼黑（München）大學訪問學人。專長研究領域為身分法，尤其收養、同性伴侶、變性、生殖科技等法律關係以及相關涉外法律問題，有多篇相關論著。任教科目為：民法（身分法）、國際私法、法學方法論、性別傾向與法律、人工生殖與法律等，其中人工生殖與法律曾獲教育部課程獎勵補助。

教學之餘，參與政府相關部會法律修訂與法律制定工作，例如擔任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繼承編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身分認定條例（草案）立法專案小組委員以及行政院衛生署人工生殖法起草小組委員等，復將所學投注於公益服務，除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DAAD）秘書長從事學術交流外，並獲聘擔任政府機關訴願審議委員、國家賠償委員和法規委員。

朱德芳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法學碩士與法學博士。研究領域主要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資

產證券化法制，議題涵蓋企業併購，公司資本制度、少數股東保護與公司治理、基金治理等相關議題。

近期專注研究衍生性金融商品、內線交易、有限合夥、閉鎖型公司與管理層收購（MBO）等相關問題。並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司法人員研習所課程講座（財經法規專題）以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諮詢委員。

江玉林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研究領域：法理學（法律哲學、法律與文化研究）、法律圖像學、公共衛生與法律、德國近代憲法史。

研究概述：著眼文化鑲嵌，提出法律考古學，強調個人孕育發展的生命場域，由此考掘現代法律秩序的生成、衰亡、轉型過程；提出法律與權力交疊關係、憲政國家權力建築學觀點，反思歐洲近代與臺灣日治時期各自從警察國家至促發憲政國家的權力漣漪作用；倡導法律圖像學，結合法學與當代圖像學，反思視覺文化與法律意識的互動；提出法律、社會、科技理論模型，反思當代公共衛生與法律的新興議題；以朱熹與《唐律》德禮政刑論述為例，反思傳統中國禮教法律秩序的文化格局，由此考掘臺灣現代法律秩序的自主發展。

吳秦雯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法國艾克斯馬賽第三大學法學博士。博士論文獲得當年度Bouches du Rhône省議會獎並已出版。

曾任律師、公務員，現兼任內政部法規委員、臺北市政府訴願會委員、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

主要研究領域：憲法、行政法、法國公法、文化法。研究重心：觀察時代變遷下公權力主體行政任務之轉型，對於憲法與行政法交錯建構之影響，以及個別行政領域管制方式之變異；試圖了解在此趨勢下，以何種方式得使公共利益與私人權利獲最適保障與衡平，尤其是相關法制設計與有權審查機關審查態度將朝向何種方向發展，諸如：行政契約、公法人間之合作、行政訴訟之暫時權利保障制度、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等。除了權力機關的觀察角度外，也從基本權利之內涵為出發點，探討基本權利之類型、演變與保護密度，尤其關心文化權之發展與保護。

林宏陽

英國約克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現任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專任助理教授。

林助理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後研究員（2010-2011）與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2011-2012），現亦為國際與國內知名學術期刊之審查人。

主要研究領域為社會安全制度、社會保險制度、勞動政策與比較社會政策。其目前之研究方向如下：

第一，延續博士論文所建構之退休金制度比較模型，陸續將世界各國退休金制度之政策輸入與政策成果納入該模型，以歸納不同類型之福利模式。

第二，研究歐盟各國之短工津貼與部分失業給付制度，以解決我國勞工因無薪假導致所得中斷之經濟不安全問題。

第三，鑽研我國社會安全制度與法制之發展，並撰寫國際法百科全書臺灣之社會安全法單行本（*Social Security Law in*

Taiwan, a monograph of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預計於今年年底出版。

第四，研究我國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之就業促進制度，以提昇其就業誘因與脫離貧窮之可能。

第五，由世界各國退休金制度改革之政策選擇脈絡檢視臺灣當前之勞保與軍公教人員保險及退撫制度之財務問題，以協助我國於年金改革過程中之政策選擇與改革方案設計更為貼近社會之共識。

第六，探究世界各國社會保險制度年資併計之制度處理，以提供我國後續年金政策改革之參考。

林佳和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布萊梅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主要研究領域為勞動法學、國家學、憲法基本權、國家理論、運動法。

學術興趣主要聚焦於「國家」，不論是政治哲學意涵的指涉，抽象之國家性（*Staatlichkeit*）的時代變遷，與社會權力關係相互間之辯證關聯，乃至於國家於不同社會次領域、例如「僱傭勞動」，所扮演的特殊角色。近來主要之研究方向與工作，包括集體勞動法領域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以派遣勞動為關注核心之社會正義理論與實踐的切入嘗試（以歐陸批判式正義理論探討勞動制度問題），德國威瑪時代基本權理論發展史，Nico Poulantzas與Antonio Gramsci的國家理論，分科勞動法研究（醫院勞動法、運動勞動法、公部門勞動法），運動法領域之「單項運動規則與國家法體制秩序之關聯」等。

在法學相關研究與思維上，特別強調規範性與社會權力關係，亦即法與社會之相互關係，同時注重「歷史」面之橫向考

察，力斥「非歷史性」（ahistorisch）之斷裂式向度，以此出發點推展貫穿不同法律議題與內容的選擇。

林郁馨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暨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合聘助理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律師高考及格。

曾任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獲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公費留美，留學期間曾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及史丹福大學John M. Olin法律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博士論文並獲得史丹福大學洛克公司治理研究中心（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之研究獎助。

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研究議題以公司治理為核心，關注獨立董事、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薪酬制度、證券團體訴訟等議題，透過法律與財務的跨領域視角，以多元的理論與實證研究方法，剖析法律政策的利弊得失，論文曾發表於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Business、San Diego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Intern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Finance等國際學術期刊，並收錄於Corporate Governance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專書。

現亦擔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諮詢顧問，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課程講座。

孫迺翊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校外參與部分，曾任台灣法學會理事（2010-2012）暨常務理事（2011-2012），目前擔任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2013-），婦女新知顧問（2012-），衛生署法規會委員、司法院及勞委會職訓局訴願委員會委員及健保局法律諮詢小組委員。

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與社會法，近三年研究重點在於探討如何透過法釋義，將法律規範所植基之價值貫徹於個案紛爭解決或法政策中。孫副教授的研究出發點是，法學釋義不應與法事實、法政策切割觀察、自我封閉作邏輯演繹，法律人應該「置身於」事實與政策的具體脈絡下，面對衝突的利益（包括人與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是公益與私益之間的衝突）。在此脈絡下，孫副教授的研究著作議題以我國社會安全法制中諸多公平性問題為主，近年並逐漸擴及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論述與法律途徑落實。上述研究旨趣並透過公益服務實習課程加以實踐，由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提出實務上爭議問題，孫副教授帶領學生共同研討，撰寫法律意見書，從身障者人權無法落實的現實面，反思法律論述的侷限所在，並思考如何突破。

張冠群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暨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傑出榮譽畢業）。

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資型保險商品審查委員、司法人員研習所講座（法學英文與金融法）與中央健保局講座（保險法）。

除傳統保險法外，張老師研究方向側重保險法學與其他領域的整合，如金融與保險、科技倫理與保險、智慧財產權與保險、氣候變遷及保險及恐怖攻擊與保險等。

許耀明

許耀明副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法律系雙學位畢業，並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碩士；後赴法國馬賽第三大學進修，獲取歐體法與法律理論兩個碩士學位，隨後亦於同校取得國際法博士。

基於跨領域的研究背景，許耀明副教授關注規範的層級秩序與相互衝突問題，包括中國傳統法規範、歐盟法規範以及國際貿易法中不同規範之調和等。

此外，其並曾在校外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國賠委員、中彰投勞工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2013年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擔任訪問學人。

目前研究方向，著重在對於國際貿易法與其他規範之互動，例如貿易與環境、貿易與人權等議題之研究。新近之研究，則在中國於WTO中之角色（國科會一般計畫），以及氣候變遷與WTO之互動（台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近期關注的議題，包括生物倫理法制（與法國主導之國際生命倫理網絡合作）與國際私法（與德國漢堡馬克斯普朗克比較法與國際私法研究所合作）等。

相關著作部分，許耀明副教授於2009年4月集結相關中文論文出版成《歐盟法、WTO法與科技法》與《國際私法新議題與歐盟國際私法》兩本論文集，其新近亦出版了關於貿易與環境之衝突（法文）與臺灣大陸歐盟國際私法比較（西班牙文）之學術論文，並於諸多國際研討會陸續以英文與法文發表論文。

郭明政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兼院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社會法、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政策。

主要專書為 „Alterssicherung in Taiwan—GrundproblemesozialerSicherung in einem jungen Industriestaat“；《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年金政策與法制》。

其主編之專書則為《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Reform and Perspectives on Social Insurance: Lessons from the East and West (Co-editor and executive Editor)”；《社會保險之改革與展望》。專書論文主要為：“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Security in Taiwan: Lessons for the PRC”，“Volkskrankenversicherung in Taiwan”；“Fifty Years of Social Insurance in Taiwan”；“Development, Reform and Perspectives on Social Insurance in Taiwan”；“Das Behindertenrecht in Taiwan”；“Status quo und Perspektiven des Rechts und der Politik für Menschen mit Behinderung — Landesbericht Taiwan”；“Privatization versus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The Taiwan Case”；“The Foundation of Disabled Welfare Policy in Asia: Focusing on Chian”；“Why is Social Security Development Limited?”；〈個人帳戶方案之憲法分析〉；〈社會保險法律關係爭議問題之探討〉；〈社會憲法〉；〈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

期刊論文主要為：〈一九九二年德國年金改革法之研究〉；〈德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研究〉；〈全民健保法評析〉；〈社會法之概念、範疇與體系〉；〈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評析—後民法與社會法法律時期的成熟標竿〉；〈勞基法資遣費與退休金制度之改革〉；〈身分—契約—制度—功能：台灣社會安全法制發

展之檢討》；〈勞退新制之政策形成與立法過程之分析〉。

此外，他也是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the Modern World中Social Insurance專文的作者。以上專書、論文之出處，請參見其著作目錄，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people/bio.php?PID=13>。

陳純一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暨法律學系合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國際法學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研究重點為國際公法，近年來關心的議題包括國家豁免原則之發展，釣魚臺相關問題，國際法上的承認制度與武裝衝突法等。

目前擔任Chinese (Taiw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的副總編輯。該年報由英國CMP出版社在英國出版，收錄於William Hein和Westlaw兩家公司電子資料庫。

陳教授在國立政治大學長期教授的科目包括國際公法、國際法院成案、國際經濟法研究、國際法與國家安全等。

陳惠馨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曾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2012）、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2007-2009）、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2005-2007）、中國法制史學會第16屆理事長、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擬定研究計畫主持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

會第4、5屆委員（2003-2007）、臺灣女性學學會第6屆會長（1998）。

主要教學與研究領域：德國法制史、清代法制史、性別與法律、身分法、非營利組織法規、法律與文學等。

出版專書：2013年《宗教團體與法律——非營利組織研究觀點》；2012年《清代法制新探》、《法學概論》，修訂11版；2011年《德國法制史——從日耳曼到近代》；2008年《法律敘事——婚姻與性別》；2007年《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第2版。

2000-2005年（法律人法意識之建構——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狀之檢討與前瞻計畫）；2007-2011年擔任教育部「法學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主持人，負責規劃與執行各大學教授法學科目教授在教學與研究創新之補助計畫。

馮震宇

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與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合聘教授。馮教授於臺大法研所畢業後，赴美先後於賓州大學（U. Penn）取得法學碩士（LL.M.）與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律博士（J.D.）學位。

畢業後，馮教授進入美國費城之Stradley, Ronon, Stevens & Young律師事務所擔任商務律師，回臺後先擔任事務所合夥人，後轉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任教，並擔任財法系系主任。透過在美國與臺灣實際執業的經驗，馮教授取得公司證券與智慧財產權等領域之實務經驗，並與學術研究整合。

除法律專業外，馮教授曾擔任工商時報採訪組記者與工業總會副執行秘書等職，目前並擔任總統府與經濟部法規會委員、文化部訴願會委員、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等職務。他

的研究領域包括智慧財產權法、公司證券、企業併購、以及技術移轉與授權等領域，並已出版十餘本專書與數百篇文章。

目前主要授課科目包括：智慧財產權法、企業併購與智慧財產、智慧財產權與管理，生物科技管理個案等課程。

黃 立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碩士，奧國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曾任政大法律系系主任，政大法學院院長、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等。目前兼任營管學會技術鑑定委員會委員、淡江大學土木系工程法研究中心技術鑑定委員會委員、國科會訴願委員會委員、高工局與遠傳電通E-Tag協調委員。

2012年底受法務部委託，與陳洸岳／吳瑾瑜／林恩璋完成「民法總則發展新趨勢之研究——以德、法、日、瑞士為借鏡」之民總修正案，尤其對消滅時效部分，更額外與台北市律師公會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舉辦了一場民法消滅時效修法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2011年12月底與惠斌教授（臺大土木系）及范素玲教授（淡江大學土木系）完成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程契約法制研發計畫」，完成了臺灣廠商前往大陸，就工程案件承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工作，所面臨之法律架構、資質問題等。

也在2012年4月與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謝定亞教授、本院顏玉明教授前往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與工學院研商雙方合作從事工程法研究事宜。